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第七十三次股務聯誼座談會

議 事 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地點：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11 樓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第七十三次股務聯誼座談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正

地點：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11 樓（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出席：宏碁股份有限公司等 107 家，共計 170 人。

來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券發行組 陳香吟簡任秘書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一部 陳宜芳副組長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一部 陳郁菁專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監理部 蔡欣能副組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監理部 王 淳專員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部 王進昇副組長

主席：王穎駿

紀錄：張源白

宣布開會：（屆開會時間，主席宣布開會）。

壹、主席報告：（略）。

貳、長官及來賓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股務工作報告

（一）參加外部會議報告—自 110.11.31 至 111.2.28 止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1.	110.12.13	集保結算所	研討名冊歸戶原則調整暨擴大證券商代作項目（視訊會議）。	1. 研討本公司編製證券所有人名冊之歸戶原則調整事宜。 決議： (1) 遇客戶同時開立「一般戶」、「非當面開戶」及「網路戶」，以該等帳戶最新通訊地址為名冊歸戶之調整原則，及網路戶（戶別06）取消限制匯入有價證券案，照案通過。 (2) 由集保結算所調整系統後，預定於111年2月底前公告實施。 2. 研討擴大開放證券商跨營業據點代作帳簿劃撥作業項目。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p>決議：</p> <p>(1)有關規劃擴大開放證券商跨營業據點代作帳簿劃撥之259項交易、相關控管機制及預定於111年完成系統調整之實施時程，照案通過。</p> <p>(2)部分證券商考量內部系統核帳作業需要，建議將可直接查詢客戶基本資料及餘額之5項交易，併於本階段開放乙節，基於客戶資料保護處理之審慎，維持列入下階段再適時開放。</p> <p>(3)與會證券商基於發展客戶線上申請業務及直通式(STP)服務作業需要，建議新增開放參加人得受理客戶以電子方式申請帳簿劃撥作業之交易項目，集保結算所將另案規劃辦理。</p>
2.	110.12.27	集保結算所	研討「強化委託書徵求制度管理措施」。	有關集保結算所提出之三項提案內容，經與會者充分討論並提出作業建議後，由集保結算所彙整相關建議內容，呈報主管機關作相關修法之參考。
3.	110.12.30	經濟部	研商公司法適用疑義會議。	<p>1. 公司法第172條之2修正疑義案。 會商結論；本次會議先做初步意見蒐集，後續將再與金管會及相關單位討論研議。</p> <p>2. 有關公司依公司法第167條之1規定買回之庫藏股，「無償」轉讓予員工之疑義案。 會商結論；鑒於公司法第167條之1有關員工庫藏股之規定，係為激勵優秀員工，使其經由取得股份而對公司產生向心力，又前開規定並無明文限</p>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p>制不得以無償方式轉讓，是以，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開規定，辦理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時，得以無償方式為之。</p> <p>3. 特別股分派股息之定額或定率有無最高限制之疑義案。 會商結論；特別股股息分派係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訂定於章程內，且與民法第205條規定最高約定利率管制欲保障經濟弱勢，避免重利剝削之立法意旨無涉。是以，特別股股息分派之定額或定率，原則並無最高限制，亦不受民法第205條規定之限制，惟如有過度侵害其他普通股股東權益，是否有權利濫用，屬私權糾紛，具體情事應由法院個案判斷。</p> <p>4. 公司將「解任董事、監察人案」與「委請外部專業人士進行鑑識會計專業案，以明董事、監察人並無提案股東指稱之解任事由案」等案併案處理，關於決議解任董事、監察人效力之疑義案。 會商結論；依公司法第199條及第227條規定，董事、監察人得由股東會之決議，隨時解任，並於決議通過後，即生解任效力。至外部專業人士進行鑑識會計</p>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p>專業之認定結果，無礙於解任效力之發生。</p> <p>5. 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寄送之相對人同意疑義案。</p> <p>會商結論；本案主要爭議是上市（櫃）公司之股票交易變動頻繁，建議金管會對於上述專家學者所提意見及此等股東權益之保障，於訂定子法或規劃有關配套措施（設置第三方中介平台）時加以考量。</p>
4.	111.1.14	集保結算所	<p>賡續研討「強化委託書徵求制度管理措施」會議。</p> <p>針對與會者建議內容之蒐集彙整後，由集保結算所再呈報主管機關作修法之參考。</p>
5.	111.1.24	集保結算所	<p>研商「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正草案。（視訊會議）</p> <p>集保結算所將與會者所建議之內容，並經其彙整後呈報主管機關作修法之參考。</p>
6.	111.2.11	證期局	<p>研商「視訊股東會子法修正草案」座談會。</p> <p>針對與會者之建議意見蒐集後，經其內部彙整整理後作為修法之參考。</p>
7.	111.2.14	集保結算所	<p>研討委託書規則修正條文案會議。</p> <p>針對與會者所提出之意見作彙整後，再呈報主管機關作修改條文之參考。</p>

(二) 110.11.31 至 111.2.28 爭取會員權益及重大服務案件處理報告

案件內容	起始時間	完成時間	處理結果
1. 函請經濟部釋示有關 110 年 9 月 28 日經商字第 11000077600 號函釋之相關疑義。	110.12.2 中祕字第 049 號	待覆	鑒於現行上市(櫃)公司與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交易型態有相當程度之不同，而上市(櫃)公司股東身分之取得及喪失日有數變係屬常態，例如：當沖交易之投資人，可能上午買進股票，下午即賣出股票，隔日亦復如是，其股東身分之變換極為迅

	案 件 內 容	起 始 時 間	完 成 時 間	處 理 結 果
				速，若適用旨揭函釋「於同意後因喪失股東身分而失所附麗」之法理，對於未來推動股東電子化通知將產生極大障礙。
2.	財政部為提升稅務行政效率並節能減紙，推動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請會員公司配合辦理。	110.12.23 財北國稅審二字第 1100037316 號	110.12.28 中秘字第 050 號	落實憑單電子化，憑單填發單位得以電子方式提供扣繳憑單予所得人，無需提供紙本扣繳憑單。
3.	函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輔導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所得資料網路申報專線名單。	111.1.3 財北國稅審二字第 1100037906 號	111.1.7 中秘字第 002 號	會員公司於申報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所得資料網路申報有疑義時，可提供諮詢，並順利完成申報。
4.	函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所稅結(決)算電子申報繳稅軟體操作流程優化意見調查」。	111.1.10 資國字第 1110000077 號	111.1.13 中秘字第 003 號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為確保「營所稅結(決)算電子申報繳稅軟體」系統優化方向，符合大多數使用者之需求，進行意見調查，以作為後續系統規畫之參據。
5.	轉知有關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等相關書表業經財政部核頒，相關檔案已置於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網站。	111.2.16 北區國稅審一字第 1110002085 號	111.2.22 中秘字第 011 號	通知會員公司多加利用網路下載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等相關書表。

二、受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上市櫃、興櫃公司之內部人本人進行「縮短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公司每月申報內部人股權異動期限為每月 10 日前之可行性」問卷調查報告

(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為因應國際趨勢及公司治理考量，評估縮短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有關公司每月申報內部人股權異動期限，由每月 15 日前調整為每月 10 日前之可行性，於 110.11.26 以臺證監字第 1100404379 號函(詳見第 7~11 頁附件一)委託本會，針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內部人本人進行問卷調查。

(二) 本次問卷調查分二階段：

第一階段：內部人問卷回覆統計分別為：上市 487 家 5,600 份、上櫃 382 家 3,141 份、興櫃 111 家 980 份，並於 110.12.17 將統計表電子檔傳送予證交所。

第二階段：經證交所指示針對第一階段表示執行困難之 28 家（股代 16 家、自辦 6 家及團體自辦 6 家）再次進行問卷調查（詳見第 12~13 頁附件二），統計結果於 110.12.29 傳送予證交所。

(三) 上述二階段之問卷調查於 110.12.30 以中秘字第 051 號（詳見第 14 頁附件三）正式函覆證交所結案。

肆、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無。

伍、專題演講（資料另附）

◎近期募集與發行、公開說明書、年報及取處準則修正重點

壹、發行市場概況

貳、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一、法規架構及審查原則

二、近期修正重點

參、公開說明書及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一、法規架構及編製原則

二、近期修正重點

肆、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一、法規架構及規範重點

二、近期修正重點

主講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券發行組陳香吟簡任秘書

時間：自下午 3 時正至下午 5 時 30 分

散會。

(附件一)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

承辦人：吳文君

電話：02-8101-3000

受文者：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臺證監字第110040437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為評估縮短證券交易法第25條公司每月申報內部人股權異動期限為每月10日前之可行性，爰請貴協會協助調查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內部人意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10年11月17日證期(交)字第1100371686號函辦理。
- 二、請轉知所屬會員，將隨函檢附之「縮短證券交易法第25條公司每月申報內部人股權異動期限為每月10日前」問卷調查表(附件1)交予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所屬內部人本人填寫後，以公司為單位填寫統計表(附件2)，並惠請貴協會於110年12月10日前將彙總後統計表電子檔回復本公司。



正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副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

總經理 簡立忠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進行之內部人問卷調查表

(內部人)

為因應國際趨勢及公司治理考量，評估縮短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有關公司每月申報內部人股權異動期限，由每月 15 日前調整為每月 10 日前之可行性，本會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委託，針對此一議題就上市櫃、興櫃公司之內部人本人進行問卷調查。

爰請 貴公司洽所屬內部人本人出具意見，以利後續規劃作業。謝謝！

市場別：上市、上櫃、興櫃

公司名稱：_____ 公司代號：_____

職稱(可複選)：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經理人範圍：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與前開職稱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1. 若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有關內部人股權變動情形申報期限由目前每月 15 日前縮短為每月 10 日前，內部人向公司申報期限亦配合由每月 5 日前調整提前為每月 3 日前，您是否能配合於期限內辦理申報？

A.可以。

B.不可以。(請續填寫下一題)

2. 承上，不可以之理由(可複選)？

A.因作業時間倉促，恐無法如期提供資料。

B.經常性國外出差或於國外據點工作，未能於時限內申報完成。

C.其他(請敘明)：_____

「縮短證券交易法第25條規定有關公司每月申報內部人股權異動期限」問卷彙整統計表-內部人

市場別	公司名稱	公司代號	問卷份數	問題1		問題2		
				(A)可以	(B)不可以	(A)作業時間倉促	(B)經常性國外出差	(C)其他
例：上市	台泥	1101	10	3	7	7	3	0

「縮短證券交易法第25條規定有關公司每月申報內部人股權異動期限」問卷彙整統計表-內部人

市場別	公司名稱	公司代號	問卷份數	問題1		問題2		
				(A)可以	(B)不可以	(A)作業時間倉促	(B)經常性國外出差	(C)其他
例：上櫃	茂生農經	1240	10	3	7	7	3	0

「縮短證券交易法第25條規定有關公司每月申報內部人股權異動期限」問卷彙整統計表-內部人

市場別	公司名稱	公司代號	問卷份數	問題1		問題2		
				(A)可以	(B)不可以	(A)作業時間倉促	(B)經常性國外出差	(C)其他
例：興櫃	富味鄉	1260	10	3	7	7	3	0

(附件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進行之問卷調查表
(自辦股務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

110.12.23

為因應國際趨勢及公司治理考量，評估縮短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有關公司每月申報內部人股權異動期限，由每月 15 日前調整為每月 10 日前之可行性，爰請自行辦理股務業務之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若於採行下述配套措施情況下協助出具意見，以利後續規劃。謝謝！

- 一、如遇特殊連續假期(如農曆春節)，視情況得以行政命令或其他方式延長申報期限。
- 二、於法規公告後予以緩衝期一年，俾利相關申報作業人員有充分時間適應，以期減少違規情事之發生。
- 三、內部人向公司申報期限亦配合調整提前為每月 3 日前。

自辦股務公司名稱/股務代理機構：_____、公司代號：_____
公司別：上市、上櫃、興櫃
股務代理機構
(代理公司家數：上市_____家、上櫃_____家、興櫃_____家)

1. 若採行上述三項配套措施，則本案推動是否可行？

- 是，請續填寫下一題。
否。

2. 上揭第一項配套措施，貴公司建議應有至少幾個營業日作業方可配合完成申報？

_____日。

3. 若上揭第三項配套措施內部人申報無法配合調整提前，貴公司是否可配合於每月 10 日前完成申報？

- 是。
否。

「縮短證券交易法第25條規定有關公司每月申報內部人股權異動期限」問卷彙整統計表-自辦股務公司及股代												
	公司別	公司名稱	公司代號	股代代理家數			問題1		問題2	問題3		所屬集團
				上市	上櫃	興櫃	(A)是	(B)否	至少營業日	(A)是	(B)否	
例：	股代	中國信託		XX	XX	X						
	上市	嘉裕	1417									裕隆集團
	上市	裕日車	2227									裕隆集團
	上市	旺宏電子	2337									

(附件三)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函

會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9號9樓之3
電話：(02)2571-3858 (02)2571-3700
傳真：(02)2567-2291 聯絡人：張源白先生
e-mail：jingal.tw@msa.hinet.net

受文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中秘字第051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縮短證券交易法第25條公司每月申報內部人股權異動期限為每月10日前」之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問卷調查，業經本會彙總後之統計表電子檔分別於110.12.17及110.12.29傳送至承辦人電子信箱，請查照。

說明：依 貴公司110.11.26臺證監字第1100404379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會長 王穎駿